

江门市银洲湖高速公路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江门市银洲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公众参与的目的	2
1.2 公众参与的方式	2
1.3 实施方案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5
2.1 公开内容以及日期	5
2.2 公开方式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13
3 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情况	14
3.1 公示内容以及期限	14
3.2 公示方式	14
3.3 查阅情况	2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2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23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4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24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24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24
6 其他	25
7 诚信守诺	26
8 附件	27

1 概述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大广海湾经济区，北至江门中心城区，南至银湖湾新城，项目的建设对强化江门市广海湾老城-新区交通联系，提升项目沿线交通出行品质，促进银洲湖两岸产业经济带的形成，带动沿线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北接珠江三角洲环线江门至肇庆段，中串深罗高速江门至鹤山段、中山至开平高速，南止西部沿海高速公路，构筑了新会通往大广海湾和珠三角其他地区的便捷通道，也为高栏港往新会及以远西北方向的重要集疏运通道，可进一步完善珠海机场、高栏港区和新会港区的集疏运条件。

本项目起点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对接南北大道，与江肇高速公路相交，线路往南共经蓬江区杜阮镇，鹤山市共和镇，新会区大泽镇，圭峰山风景区，会城街道七堡社区，双水镇，崖门镇，终点接西部沿海高速，初步设计方案路线全长 53.906km（其中起点迳口枢纽互通立交虚线长度 0.852km，终点崖南枢纽互通立交虚线长度约 0.283km），共设桥梁 15125m/16 座（不含互通立交主线桥），隧道 6490m/5 座，互通式立体交叉 11 座，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和生态环境部 1 号令）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制度，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方江门市交通运输局（代业主）于 2018 年 1 月委托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现阶段已经成立江门市银洲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作为建设运营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在编制《江门银洲湖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的过程中，建设单位江门市交通运输局（代业主）以及江门市银洲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先后按照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规性文件内容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工作。

1.1 公众参与的目的

公众参与是指项目方通过环评工作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其目的是使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可，并提高项目的环境和经济效益。公众参与强调的是项目各方与公众之间的联系和交流的重要性，是环境评价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方法，它有助于加深对拟建项目潜在影响的了解，有助于确定替代方案或设计方案以及减缓污染的措施，有助于更广泛地取得拟建项目周围地区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1.2 公众参与的方式

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建设单位江门市交通运输局（代业主）确定由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7日内，采取网站公示和张贴告示的方式向项目影响区域的公众告知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和评价机构的名称、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事项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等，向广大公众征求意见。

②环评文件征求意见稿公示

在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的规定，项目建设单位江门市银洲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采取网站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告向受项目影响区域的公众告知本环评报告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该项目的基本概况；对环境可能的环境影响概述；采取的预防或减缓措施要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等内容；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及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公众提出意见、建议范围和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告获取公示信息的方式或途径等。

建设单位两次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均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要通过适当方式，向提出意见的公众反馈意见处理情况。

1.3 实施方案

1.3.1 公参调查形式

依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1.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2.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3.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

1.3.2 调查范围

调查的范围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和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如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程度及周围环境敏感目标情况等。参与调查的公众应包括相关的单位和个人。

1.3.3 调查计划

（1）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建设单位江门市交通运输局（代业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平台和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进行公示，对项目相关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开的起止时间为2018年1月9日至2018年1月22日，共10个工作日。

（2）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建设单位江门市银洲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江门银洲湖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用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将相关信息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进行公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

关的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的起止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共 10 个工作日。

1.3.4 意见汇总和使用

对公众意见调查结果进行合理的统计和分析。将公众意见按位于项目环境影响范围内的公众、有关专家、其他公众等类别进行归类与统计分析，以及按单位和个人分别进行归类与统计分析，并在归类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述；同时，对公众所提意见应回应采纳或不采纳，并说明理由。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以及日期

建设方江门市交通运输局（代业主）于 2018 年 1 月委托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8 年 1 月，江门市交通运输局通过网络平台对项目工程概况及环评相关信息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开，公开的起止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9 日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开日期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的要求。

公开内容如下：

-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续建工程等基本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2 公开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主要方式为网上公示和现场张贴通告。

2.2.1 网络

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建设单位通过江门市交通运输局网站（现已迁移至江门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上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布内容为项目工程概况及环评相关信息，公示网址为 http://www.jiangmen.gov.cn/zwgk/zfxxgkzl/content/post_1030510.html，公示网页截图见图 2.2-1；第一次公示时间为：2018 年 1 月 9 日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为期 10 个工作日。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在江门市交通局网站主动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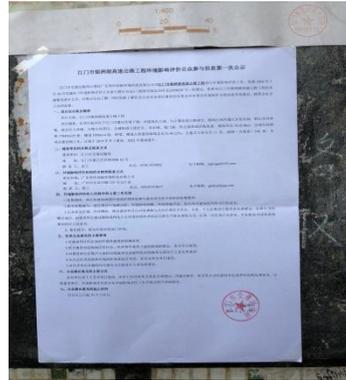
2.2.2 张贴

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在网络公示的同时，以张贴公告的形式在项目周边受影响区域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持续时间为10个工作日。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双楼村村委会，亭园村村委会，龙溪村村委会，井根村村委会，子绵村村委会，平汉村村委会，同和村村委会，五和村村委会，潭冲村村委会，五堡村村委会，仓前村村委会，北水村村委会，朱村村委会，木江村村委会，龙脊村村委会，龙头村村委会，沙萌村村委会，横水村村委会，黄冲村村委会，明苹冲村村委会，梁黄屋村村委会）作为张贴区域，在宣传栏这种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10个工作日（2018年1月9日至2018年1月22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的要求。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上截图



双楼村村委会



亭园村村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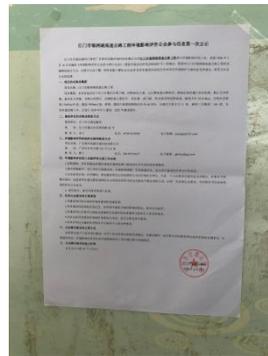
龙溪村村委会



井根村村委会



子绵村村委会



平汉村村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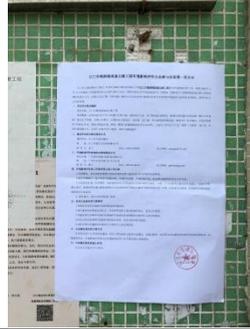
同和村村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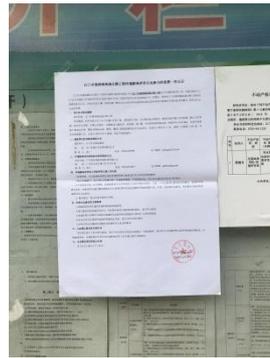
五和村村委会



潭冲村村委会



五堡村村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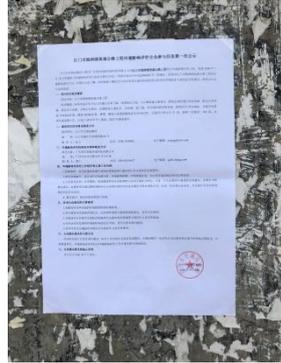
仓前村村委会



北水村村委会



朱村村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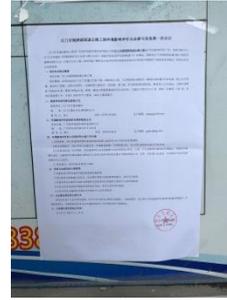
木江村村委会



龙脊村村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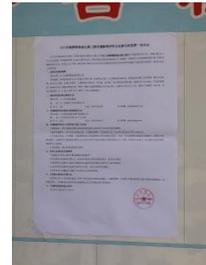
龙头村村委会



沙萌村村委会



横水村村委会



黄冲村村委会



明莘冲村村委会



梁黄屋村村委会

图 2.2-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张贴公示照片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公开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情况

3.1 公示内容以及期限

2019年12月,《江门市银洲湖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江门市银洲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采用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等方式将相关信息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进行公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12月13日至2019年12月26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的要求。

公开内容包括:

- (一) 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 (二)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分析
- (三) 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四)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结论
- (五)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 (六)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 (七)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八)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九)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3.2 公示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是通过网上公示、报纸公开、现场粘贴公告等形式进行的,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在银洲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进行公众参与的网上公示,公布有关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等,公示时间为:2019年12月13日至2019年12月26日,为期10个工作

日。公示网址为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jtysj/zwgk/tzgg/content/post_1873632.html，公示网页截图见图 3.2-1。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在江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关于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载体的要求。

3.2.2 报纸

《江门银洲湖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羊城晚报》进行环境信息的公开，公示时间：2019 年 12 月 24 日和 12 月 26 日，报纸公示照片见图 3.2-2。羊城晚报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关于报纸公示载体和公示次数的要求。

3.2.3 张贴

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在进行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同时，以张贴公告的形式在项目周边受影响区域进行了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持续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张贴照片具体见图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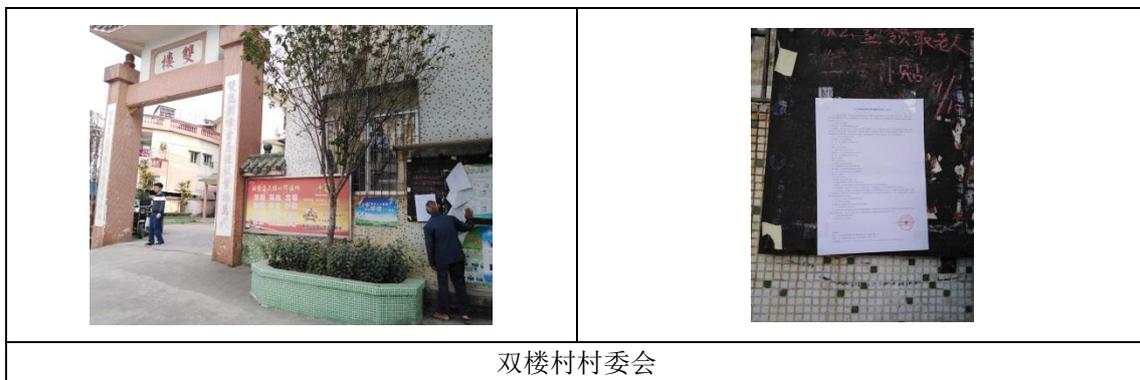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双楼村村委会，亭园村村委会，龙溪村村委会，井根村村委会，子绵村村委会，平汉村村委会，同和村村委会，五和村村委会，潭冲村村委会，五堡村村委会，仓前村村委会，北水村村委会，朱村村委会，木江村村委会，龙脊村村委会，龙头村村委会，沙荫村村委会，横水村村委会，黄冲村村委会，明莘冲村村委会，梁黄屋村村委会等）作为张贴区域，分别于宣传栏、村委会等这些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



图 3-1 江门市银洲湖高速公路网站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日期	2019年12月24日公示照片	2019年12月26日公示照片
公示版面		
近拍	<p>江门市银洲湖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江门市银洲湖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建设单位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p> <p>(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p> <p>1.网络链接:登录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mjsjysjzgwk/tzgg/content/post_1873632.html下载。</p> <p>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江门市蓬江区江会路40号之二,江门市银洲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联系方式:翁工(0750-8220972)。</p> <p>(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沿线的居民和团体。</p> <p>(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登录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mjsjysjzgwk/tzgg/content/post_1873632.html下载。</p> <p>(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反馈意见。联系方式:翁工(邮箱:jmyzhgs@126.com)。</p> <p>(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19年12月13日~12月26日。</p> <p>特此公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江门市银洲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3日</p>	<p>江门市银洲湖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p> <p>征求意见稿公示</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江门市银洲湖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建设单位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p> <p>(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p> <p>1.网络链接:登录网址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mjsjysjzgwk/tzgg/content/post_1873632.html 下载。</p> <p>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江门市蓬江区江会路40号之二,江门市银洲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联系方式:翁工(0750-8220972)。</p> <p>(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沿线的居民和团体。</p> <p>(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登录网址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mjsjysjzgwk/tzgg/content/post_1873632.html 下载。</p> <p>(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反馈意见。联系方式:翁工(邮箱:jmyzhgs@126.com)。</p> <p>(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19年12月13日~12月26日。</p> <p>特此公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江门市银洲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3日</p>

图 3-2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





亭园村村委会



龙溪村村委会



井根村村委会



子绵村村委会



平汉村村委会



同和村村委会



五和村村委会



潭冲村村委会



五堡村村委会



仓前村村委会



北水村村委会



朱村村委会



木江村村委会



龙脊村村委会



龙头村村委会



沙荫村村委会



横水村村委会



黄冲村村委会



明莘冲村村委会



图 3-3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附近公众主要通过网络链接、到建设单位住址处查阅本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征求意见稿和公众参与调查表。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咨询、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信息公开期间，项目未收到来自公众和单位反对的意见，可以认为本项目不属于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表 5.1-1 公众意见情况汇总

序号	工作方式	实施时间与方式		公众意见
1	首次环境影响 评价信息公开	网络	2018年1月9日于江门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发布	未收到公 众意见
		张贴	2018年1月9日于周边敏感点涉及的村委会、居委会、 街道办等位置现场张贴	
2	征求意见阶段 信息发布	网络	2019年12月13日于江门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发布	未收到公 众意见
		报纸	分别于2019年12月24日和2019年12月26日于《羊 城晚报》刊登	
		张贴	2019年12月13日于周边敏感点涉及的村委会、居委 会、街道办等位置现场张贴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其他

公参网页截图、公示公告的电子版、公示报纸等原始资料均已建档备查。

7 诚信守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江门市银洲湖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门市银洲湖高速公路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门市银洲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门市银洲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19年12月27日



8 附件

无